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 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康生物”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承担天康生物日常持续督导职责。现天康生物拟审议通过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好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长城证券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法务总监何玉斌先生担任友好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康食品公司’）”与友好集团构成关联方，天康食品公司向友好集团联营销售冷鲜肉及相关肉制品属关联交易事项。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预计金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委托关联人代为销售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关联人代为销售产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2,300.00	895.27	1805.76

产品	小计	-	-	2,300.00	895.27	1805.76
----	----	---	---	----------	--------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 额(万 元)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 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 索引
委托关联人代 为销售 产品	新疆友好 (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委托关 联人代 为销售 产品	1,805.76	1500	3.76%	20.38%	2019年4月 26日巨潮资 讯网(公告编 号 2019-031)
	小计	-	1,805.76	1500	3.76%	20.38%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9年度,公司与友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为20.38%,主要是受到市场需求变化及代销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到市场需求变化及代销商品价格变化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228584428B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1993年08月25日

注册资本: 31,149.14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聂如旋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668号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食盐、瓶装酒、保健食品和其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散装食品的零售; 肉食分割; 药品零售; 卷烟零售; 图书、报刊、杂志零售; 音像制品零售; 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餐饮; 住宿(上述经营范围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 具体经营项目以所属分支机构的许可证核定为

准)；普通货物运输；面食制品、丸子、面包、冰淇淋、(寿司)卤制品的现场制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儿童电子娱乐(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商业或服务的综合性经营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首饰加工、维修；电子商务服务；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装潢；旅游开发；蔬菜、园艺作物、谷物的种植；水产品养殖；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房屋场地租赁；日用百货的销售；物业管理；会展服务；广告制作、设计、服务；农业种植；畜牧业养殖及农畜产品的销售。餐饮管理，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的策划、组织，歌舞表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友好集团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77,872,723	25.00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7,006,672	5.46

(二) 关联方相关财务数据

友好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8,058,990.43	4,992,539,743.94
负债总额	4,093,451,900.89	4,215,328,973.11
净资产	914,607,089.54	777,210,770.83
项目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85,746,925.36	5,633,311,194.60
利润总额	153,883,324.26	56,927,587.63
净利润	137,396,318.70	46,538,491.39

(三) 关联关系

公司法务总监何玉斌先生担任友好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康食品公司与友好集团构成关联方，天康食品公司向友好集团联营销冷鲜肉及相关肉制品属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天康食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与友好集团签订了《友好集团友好超市经营合同》，友好集团将为天康食品公司提供其下属门店营业范围内指定区域进行冷鲜肉及肉制品销售，天康食品公司需遵守友好集团下属门店的各项管理规定。天康食品公司在友好集团下属门店销售产生的营业款由友好集团统一代为收取，友好集团根据销售额按照约定比例获取提成，结算周期为 15 天，具体交易按照合同安排执行。该合同有效期 1 年。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依据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依照市场同类产品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同时按照友好集团不同门店区位、销售规模以及同行业同类商品扣率等市场因素确定联营销售扣率，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本次交易。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已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保荐机构对该等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白毅敏

秦 力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